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03號

原告 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胡光華

訴訟代理人 簡子晏

被告 陶英蘭

上列原告與被告陶英蘭間請求給付簽帳卡消費款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519條第1項之規定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又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同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，是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經計算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6,979元【計算式：35,938（本金）+713（已核算利息）+328（民國113年9月1日起至起訴前一日即113年9月26日止計算之利息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=36,979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聲請費500元，原告尚應補繳5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算7日內補繳，如逾期未補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
書記官 羅崔萍